

# 四川文理学院

##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员报考协议书

No:

甲方：四川省新安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商定就“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学考试相关服务和咨询工作”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双方情况

1、甲方系四川文理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校外教学点，总部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国际21楼2106，邮政编码：610016。

2、乙方（考生）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。报考类别为：（ ）专科；（ ）专升本。具体报考信息及交费情况详见收费凭证。报考批次为\_\_\_\_\_次。

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按照要求和高校的相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报考/指导服务，并给予乙方签订此服务协议，协议约定：乙方在报考应用型自考注册考籍2年内，甲方须为乙方进行报考指导服务，乙方通过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练习，做到“积极学习、积极备考、认真答卷”。

### 第二条 双方约束

#### 1、甲方约束

- (1) 甲方须认真为乙方提供报考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；
- (2) 甲方为乙方提供课程学习指导和备考的考题练习；
- (3) 甲方若有乙方报考层次和专业对应考试课程的教学视频课件，则免费为乙方开通（不得另行收取乙方视频课时费用）；

(4) 收取乙方学费时，甲方须按照四川文理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（不得在高校标准收费的基础上加收乙方学费）。

## 2、乙方约束

(1) 乙方须认真参加并完成甲方组织或提供的课程学习和练题；

(2) 乙方须做到“积极学习、积极备考、认真答卷”；

(3) 乙方原则上不更换手机号码，如确因需要变更手机号码后，须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；

(4) 乙方须按要求及时交清所有费用，若乙方有欠费行为，则甲方有权不为其服务；

(5) 乙方如果做不到上述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和（4）的内容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 第三条 其它因素

### 1、不可抗力

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（国家相关政策、高校相关政策、自然地质灾害、战争等）情况，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# 2、乙方不得申请退费

乙方应遵守该协议内容，不得申请退还费用，如果乙方申请退费，该协议自动失效，且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交费用（因应用型自考助学费是高校公开标准收费，甲方未能加收学费，所以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交费用）。

## 第四条 结束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2、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手机号码：

所属校区及地址：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